

《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民航局关于大力促进通用航空发展的要求，落实通用航空适航审定“放管服”政策，我司启动了《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CCAR-31)的全面修订工作，起草了《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修订草案，并于2019年8月征求公众意见。在对收集的反馈意见认真评估的基础上，我司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新的征求意见版本。与现行规章相比，主要修订工作如下：

一、对规章条款进行了重新编号

对《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修订草案稿的条款进行了重新编号。

二、明确了载人自由气球的类型

此次修订明确了热气球、轻气球和混合气球三种类型载人自由气球，其中混合气球为新增类型。

三、完善了语言文字

此次修订对现行《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文字表述进行了完善，力争用词更加准确，语言更加简洁明确。

四、修订部分条款技术要求

规章中新增了陆载荷系数要求、约束索带要求、球囊阻燃要求、球囊的防撕裂保护要求、以及加热器点火火种可靠性和重新点燃能力的要求。

完善了强度方面要求，要求强度验证时必须考虑球囊损坏后的撕裂增长，防止撕裂扩大到危险尺寸；新增了部件的设计和强度需要考虑地面操作和运输时的载荷影响要求；新增了需要考虑温度对气球强度影响的要求；新增了对松动可能影响安全的物件按极限荷载进行约束的要求。

进一步明确细化了燃料罐、增压燃料系统、操纵拉索、吊篮、吊架、其他载人器具和飞行手册的规章要求，调整了操纵拉索操纵力的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同时，提高了可操作性。